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陳自芳
聯絡電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6251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所屬大學校長無論係擔任校長前已兼課且於就任後該兼課任期尚未結束或於擔任校長後始兼課，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4小時，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9年4月7日台人(一)字第0990051325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避免機關首長兼職(課)未依規定程序報准，爰重申各機關首長兼職(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惟查本部87年12月3日台(87)人字第87108064號函示「為利回流教育實施及配合原大學法第9條第2項業已刪除，公私立大學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推展下，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至其他學校兼課，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4小時，在外兼課期間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爰本部所屬大學校長，無論係擔任校長前已兼課且於就任後該兼課任期尚未結束或於擔任校長後始兼課，請依前述本部87年12月3日函示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

